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本校為求學生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一、全校集會(朝會)與體育課時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統一穿著為原則(校服或班服)。

二、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三、服裝右胸前、與校徽對稱之距離，以○色繡線繡上學號，學號數字上緣切齊左邊校徽上緣；無須繡姓名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肆、儀容規定：

一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，頭髮以整齊、自然為原則。

二、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藏污納垢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